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严格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农批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和疫情传播风险。辖区内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请于6月24日前将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发送至邮箱，11月24日前报送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373-6389359

电子邮箱：xxshipinke@126.com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国家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工作要求，严格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农批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和疫情传播风险。各地市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请于2021年6月25日前发送至hfdast@126.com，2021年11月25日前报送各地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联系人：崔炯 电话：0371-65569023

附件：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



附件:

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

市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处)

序号	市场名称	基本信息					食品安全查验要求落实情况					
		市场地址	法人代表名称	销售种类	入场销售者数量	是否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署率	是否建立入场查验制度	是否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	是否建有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
1												
2												
3												
...												

备注: 1.表中“销售种类”项应填写蔬菜类、水果类、畜禽类、水产品类,销售两种或以上种类的填写综合类,此处种类不涉及非食用农产品。
2.表中所称“入场销售者”是指进入批发市场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各类经营者,既包括市场内长期经营者,也包括季节性入场销售者。
3.表中所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订率”是指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全部入场销售者的比率。
4.表中所称“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是指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的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内入场销售者总数的比率。
5.表中所称“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既包括市场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开展的检验检测,也包括市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
6.表中所称“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是指市场自建,或者当地政府或部门建设但允许市场登陆使用的追溯管理系统,若已有相关追溯系统,需进一步说明追溯系统覆盖的品种范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食经发〔2021〕3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入场查验要求。农批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依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及其销售者加强入场查验：一是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告农批市场基本信息。二是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及食用农产

品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三是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四是对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二、严格落实入场销售者进货查验要求。入场销售者应当依法依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采购、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加强进货查验：一是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以及供货者基本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二是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报告个人及食用农产品基本信息，按要求使用农批市场统一印制或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接受市场开办者对食用农产品的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三是有委托贮存和委托运输需求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受托方。四是利用第三方冷库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查验第三方冷库提供者的备案信息，督促其严格履行食品安全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义务。五是禁止采购、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三、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工作部署，督促农批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责任要求：一是入场销售者采购、经营进口冷冻冷藏肉类（含水产品，下同）要严查“三证”，即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

毒证明。对进口冷冻冷藏肉类实施“三专”管理，即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禁止与其他食品混放贮存和销售；做到“四个不得”，即没有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均不得上市销售。二是农批市场开办者对进口冷冻冷藏肉类要加强“三证”查验，防止未经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的进口冷冻冷藏肉类进入市场。三是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从事进口冷冻冷藏肉类经营业务的农批市场和入场销售者按照当地防控要求，及时向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省级平台上传有关信息。四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第三方冷库的备案管理，将相关备案信息全部载入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省级平台，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对采购、经营无法提供“三证”或“三证”不全的进口冷冻冷藏肉类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查处，并及时向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报告。

四、引导农批市场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以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的农批市场改造升级为重要契机，采取“先行先试、重点推进”等方式，引导辖区内交易量较大和辐射范围较广的农批市场率先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一是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批市场充分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建设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对入场销售者主体信息、食用农产品进货信息、交易信息等实施电子信息归集管理，实现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信息真实、查询便捷。二是引导农批市场将已建成的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系

统，主动与本辖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设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或平台实现对接，用信息化技术提效能，用大数据分析找风险，进一步提升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大本地区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要求，切实防范农批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和疫情传播风险。各省（区、市）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总局食品经营司，电子版 EXCEL 表格请同时发送至 agrifood@samr.gov.cn，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各地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

联系人：食品经营司 宋玉红

电 话：010—88331154

传 真：010—88330458

附件：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

未找到引用源。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

省（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处）

序号	市场名称	基本信息					食品安全查验要求落实情况					是否建有食品安全追溯系统
		市场地址	法人代表名称	销售种类	入场销售者数量	是否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署率	是否建立入场查验制度	是否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快速检测	
1												
2												
3												
...												

备注：1. 表中“销售种类”项应填写蔬菜类、水果类、畜禽类、水产品类，销售两种或以上种类的填写综合类，此处种类不涉及非食用农产品。
 2. 表中所称“入场销售者”是指进入批发市场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各类经营者，既包括市场内长期经营者，也包括季节性入场销售者。
 3. 表中所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署率”是指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全部入场销售者的比率。
 4. 表中所称“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是指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的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内入场销售者总数的比率。
 5. 表中所称“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既包括市场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开展的检验检测，也包括市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
 6. 表中所称“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是指市场自建，或者当地政府或部门建设但允许市场登陆使用的追溯管理系统，若已有相关追溯系统，需进一步说明追溯系统覆盖的品种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印发